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各稱「 霸菱 相關基金 」 及合稱「 各 霸菱相關基 金 」	A類別美元收益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大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 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 發）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 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 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 債收息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 債收息（「 施羅德相關基金 」）		A1類股份(美元收息) MF

1. 各霸菱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霸菱相關基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各霸菱相關基金分別作出以下變動。

a.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準投資受委人名單的變更

霸菱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現時規定，霸菱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在獲得中央銀行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下可以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分授予其他實體，包括集團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arings LLC 及 Barings (U.K.) Limited。經檢討霸菱集團公司的能力後，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起，將從霸菱相關基金的準投資受委人名單中剔除 Barings (U.K.) Limited。

(ii) 投資轉授安排的變更

現時，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將其於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而後者繼而將該等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副投資經理 (i) Barings LLC 及(ii) Barings (U.K.) Limited。

經檢討霸菱集團公司的能力後，由生效日期起，將從霸菱相關基金副投資經理中剔除 Barings (U.K.) Limited。為免生疑問，Barings LLC 將繼續為霸菱相關基金的副投資經理，而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將繼續為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把 Barings (U.K.) Limited 從副投資經理中剔除並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適用於霸菱相關基金的風險出現任何轉變，亦不會改變營運及／或管理霸菱相關基金的方式。在落實以上詳述的變更後，霸菱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及最高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上述的變更概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實質損害（包括可能限制該等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更）。

與建議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承擔。

b.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i) 準投資受委人名單的變更

霸菱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現時規定，霸菱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在獲得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下可以將有關投資管理責任分授予其他實體，包括集團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經檢討霸菱集團公司的能力後，由生效日期起，將於霸菱相關基金的準投資受委人名單中加入 Barings

LLC。

於準投資受委人名單中加入 Barings LLC 將不會令霸菱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改變。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適用於霸菱相關基金的風險出現任何轉變，亦不會令霸菱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和最高費用水平改變。上述變更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該等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與建議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承擔。

2. **施羅德相關基金 - 有關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變更**

根據施羅德相關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經最近一次的檢討後，其董事會決定更改施羅德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派息政策將由現行每月派發 5% 固定年息更改為每月派發 4% 固定年息，施羅德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將維持不變。

此變更將對應在二零二零年五月支付的派息生效及將會適用於其後的所有派息。

施羅德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的收費將維持不變。有關此等變更的費用（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即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